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引进投资者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暨签署相关（关联交易）协议的意見

为全面贯彻国家政策要求，公司拟以非公开方式引入投资人通过增资还债、收债转股、以股抵债以及发行 A 类可转债和 B 类可转债的方式，对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，并与首批参加债转股的投资人签署相关协议，若此次债转股实施成功，可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，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，优化资本结构，增强资本实力，提升持续健康发展能力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。我们认为此次交易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交易的价格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引进投资者实施市场化债转股暨签署相关（关联交易）协议的议案》。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审计委员会

2019 年 9 月 26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
事项的意见签署页)

张世潮



石 凯



董 方

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审计委员会

2019年9月26日